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裁定受理惠州市中惠盛世物业有限公司申请惠州市大亚湾澳头港贸易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26）粤13强清54号，并指定广东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上述企业的清算组负责强制清算工作，周小亮为清算组负责人。上述企业的有关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演达一路41号荣德楼；联系人：周小亮13421682075；鄢常亮13532179791）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上述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有其它相关事宜，也请与清算组联系。

特此公告

